



股票代號：270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年報



萬企商業大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02) 23813737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蔡茂昌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2) 23753211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無

代理發言人：黃世宇

職 稱：財務協理

電 話：(02) 23753211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無

二、總公司所在地及聯絡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

電 話：(02) 23814307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

名 稱：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十一樓（後座）

電 話：(02) 237532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麗琦、黃瑞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 話：(02) 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電子信箱：wanhwa.ltd@msa.hinet.net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 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 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 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資料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39
陸、財務概況	4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4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 併財務報表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是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8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經營結果分析	88
三、現金流量分析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年心良年，劃
多齊及一外計
司仁健○閱業
公同穩一查營
本司持司請年
對公保公」二
們本以本報○
生在得將年一
先度，現度及
、年護，年況
士一愛意一狀
女○與謝○業
東一持分一營
股顧支萬「度
位回東示就年
各，股表編一
謝護體此項○：
感愛全在等一次一
、與蒙特運司如司
先持承，營公告公
首支及展年本報本
的力進全就要、
來努好度茲概一

（下同）
幣
台
新
為
入
收
總
業
營
度
年
一
二

[illegible]

1. 投資國外：

2. 其他國內轉投資：

大陸萬配，壹投陸
僑拾拾司元計他拾
華貳參公拾利其肆
一佰佰限捌股及佰
第柒參有佰金，肆
括計計份陸現元仟
包利利股仟發陸壹
，股股券肆配拾萬
下金票證萬司陸肆
資現股益壹公佰計
投發、群拾限柒利
之配元，參有仟股
針司玖股佰份貳金
方公拾陸貳股萬現
營限伍拾計融柒發
經有佰參利金拾配
化份貳佰股券伍司
角股仟玖金票佰公
多店肆仟現中伍之
在飯萬壹發大仟資元

1. 租賃業務：

(1) 本公司台北中華路萬企大廈已全部出租，其中十至十四年樓原承租戶大凌群電腦股份遷移，其公司已於本(102)年7月20日入駐，另其承租戶

有晶華國際酒店、愛爾達科技公司、典漾餐廳、千葉火鍋、統一超商、香港太古集團台灣分公司等均簽訂租賃契約在案。

(2)本公司台北市峨嵋街育樂大廈承租戶有誠品公司、港九香滿樓餐廳、新利大雅餐廳等均簽訂租賃契約在案。

2. 育樂業務：

(1)本公司電影院由派帝娜公司排片，101 年度營運收入減少 19.41%，係因賣座大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少，且 101 年 12 月廳院陸續裝修停止營業所致。

(2)本公司遊樂場 101 年度營運收入減少 6.44%，因青少年的愛好及潮流變化很快，雖有增添部份設備，但受限有關規定無法完全增添。

(四)本公司為因應「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依據 IFRSs 轉換計劃進度執行情形，均已按預定完成期限執行完成。此後仍將持續派各相關人員參加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之課程。

(五)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說明三報告如下：

1.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724,780 仟元，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724,406 仟元。

2. 本公司依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686,543 仟元，於 102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6,543 仟元。

最後，希望諸位股東仍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再次的謝謝大家，敬祝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與一〇〇年度收支比較情形表。
(詳附表一)

董 事 長 蔡 茂 昌



總 經 理 吳 雅 珍



附表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與一〇〇年度收支盈餘比較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增（減） 金 額	增 減 %
營業收入	343,565	100	377,726	100	-34,161	-9.04
租金收入	179,486	52	175,916	47	3,570	2.03
育樂收入	164,079	48	201,810	53	-37,731	-18.70
營業成本	176,583	52	210,010	55	-33,427	-15.92
營業毛利	166,982	48	167,716	45	-734	-0.44
營業費用	28,592	8	29,418	8	-826	-2.81
營業利益	138,390	40	138,298	37	92	0.07
營業外收入	110,188	32	65,974	17	44,214	67.02
營業外支出	1,612	-	906	-	706	77.92
稅前利益	246,966	72	203,366	54	43,600	21.44
稅後利益	209,699	61	173,470	46	36,229	20.88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8	2.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9	3.07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3.94	4.08
	本比率(%)	稅前純益	7.03	5.99
	純益率（％）		61.04	45.92
	每股盈餘（元）		0.60	0.49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總公司及第二辦公室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臺北市峨嵋街 52 號	02-23814307	
第	二	辦	公	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12 樓
				02-23813737	

三、公司沿革：

民國 47 年 02 月 本公司創立初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經營百貨批發業務。

民國 51 年 05 月 增加業務項目，經營第一大飯店觀光飯店資本增資為 5,000 萬元。

民國 53 年 08 月 購置臺北市中正區介壽段土地 1,873 平方公尺建造萬企大廈（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地面十四層、地下一層、五十四年完工，出租百貨商場、餐廳、夜總會及辦公室。

民國 54 年 01 月 購買西門町鑽石地帶土地 2,331 平方公尺計劃興建萬企育樂大廈。

民國 54 年 03 月 本公司股票於五十四年三月廿二日公開上市，成為大眾投資公司，當時列為第二類股。

民國 57 年 10 月 萬企育樂大廈竣工（臺北市峨嵋街五十二號），部份出租作為百貨商場及餐廳等。其餘本公司直營電影院、遊樂場等育樂業務。

民國 72 年 12 月 資產重估（建築物及土地）共增值 366,044,217.48 元列入資本公積。依法定自 73 年起每年提撥 10% 轉增資發行新股。

民國 77 年 06 月 本公司向市政府租賃民榮、後港兩公有超市租期三年至 80 年 06 月 16 日租期屆滿。

民國 77 年 07 月 本公司將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 84 巷原四層樓房屋拆建十層大樓竣工，並與原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萬企大廈連接一起。

本公司在中華路萬企大廈自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共計自地下樓至九樓。營業面積達 4,000 坪。

民國 78 年 05 月	為擴展海外業務，投資「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房地產業務。
民國 79 年 04 月	因經營業務需要，修正章程第二條增列：「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民國 80 年 07 月	轉投資美國「今日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旅館業務。 同年 11 月與大安商業銀行簽定租賃契約租期至 87 年 10 月止共計七年。
民國 81 年 07 月	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簽訂租賃中華路萬企大廈三樓至十四樓合約在案，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六月止。
民國 83 年 06 月	八十三年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分次發行。
民國 83 年 10 月	投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4 年 09 月	資產重估（土地）共增值 422,432 仟元，列入資本公積。依法定自八十五年起每年提撥 10% 轉增資發行新股。
民國 84 年 12 月	本公司轉投資「豐華泰國際公司」。
民國 86 年 05 月	八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分次發行。 同年 9 月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百貨商場。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簽訂續租租賃契約在案，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六月止。
民國 87 年 06 月	八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分次發行。 同年 11 月與大安商業銀行簽訂續租租賃契約，租期自 87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
民國 88 年 01 月	本公司 88 年元月斥資重新裝潢遊樂場，提升遊樂場形象及休閒趣味，並重新裝潢影城，共計六廳，稱為「嘉年華影城」。
民國 88 年 06 月	八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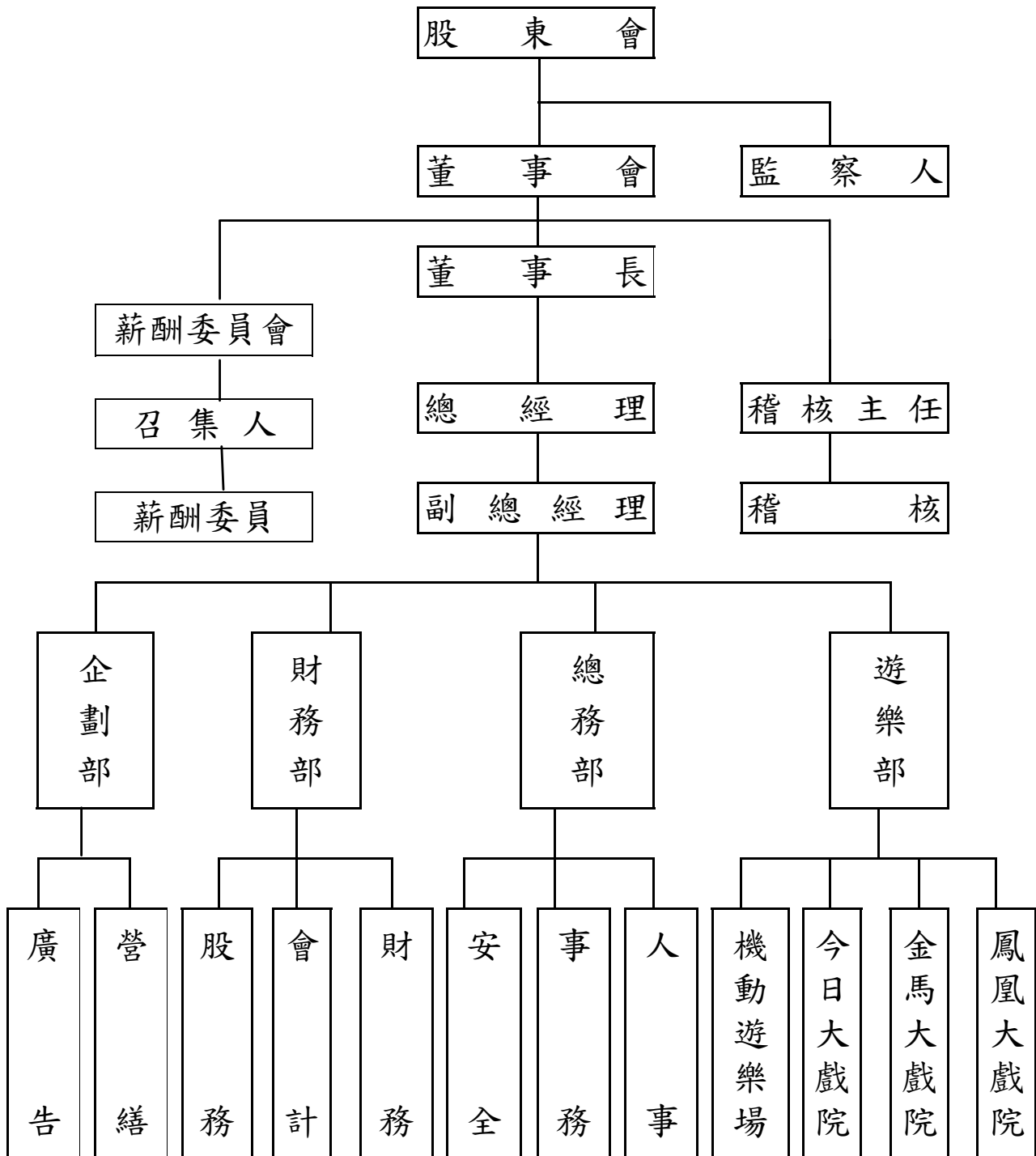
	新台幣貳拾壹億柒仟萬元，分為貳億壹仟柒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分次發行。
民國 89 年 05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肆佰參拾參萬參仟肆佰捌拾元，發行新股。
民國 90 年 06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貳拾壹萬肆仟肆佰肆拾元，發行新股。
	同年12月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簽訂續租租賃契約在案，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止，計五年。
民國 91 年 06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零捌佰伍拾捌萬伍仟肆佰陸拾元，發行新股。
民國 92 年 06 月	經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資本額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捌仟貳拾玖萬肆仟捌佰貳拾元整。
民國 93 年 06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捌佰肆拾萬捌仟捌佰肆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肆仟捌佰柒拾萬參仟陸佰陸拾元整。
	九十三年七月六日與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續租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六年。
民國 94 年 06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玖拾柒萬肆仟零柒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玖仟伍佰陸拾柒萬柒仟柒佰參拾元整。
民國 95 年 03 月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與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排片合約，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年八個月。
民國 95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陸拾壹萬玖佰玖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壹佰貳拾捌萬捌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6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壹拾貳萬捌仟捌佰柒拾元，發行

民國 97 年 10 月	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柒仟貳佰肆拾壹萬柒仟伍佰玖拾元整。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零伍拾參萬肆仟陸佰壹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柒仟貳佰玖拾伍萬貳仟貳佰元整。
民國 98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零肆佰零伍萬參仟參佰貳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柒仟柒佰萬伍仟伍佰貳拾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參佰捌拾伍萬零貳佰柒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參仟零捌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壹佰伍拾肆萬貳仟柒佰玖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玖仟貳佰參拾玖萬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10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捌佰柒拾參萬參仟玖佰伍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壹仟壹佰壹拾參萬貳仟伍佰參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部門職掌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遊 樂 部	戲院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機動遊樂場之營運及管理。
總 務 部	人事行政作業及教育訓練。 各項庶務工作及各類資產管理。 安全、警衛等工作之管理。
財 務 部	各項帳務、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及各類 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 資金調度、規劃及股務作業。
企 劃 部	各項營繕工作及租賃業務。 企劃、廣告等行銷推廣工作。

3.風險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執行風險控管係直屬董事會轄下之稽核部門負責財務、營運等之風險控管。

4.產業別：觀光服務業，主要經營租賃及育樂。

5.地區別：本公司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6.外銷別：本公司係服務業無外銷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02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茂昌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1 06 21	三年	98.06.19	107,108,296	70,079,178	—	無	萬企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31.57%	19.96%	—	無					
董事	石耀君	101 06 21	三年	95.06.23	100	103	—	無	萬企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	無					
董事	吳雅珍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法人代表	101 06 21	三年	86.05.31	1,414	1,463	—	無	萬企公司董事	萬企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	—	無					
董事	賴世聲	101 06 21	三年	95.06.23	14,175	14,671	1,602,397	無	萬企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0.46%	無					
董事	劉學堯 財團法人徐德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法人代表	101 06 21	三年	95.06.23	1,414	1,463	—	無	萬企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	—	無					
監察人	倪思為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1 06 21	三年	78.10.31	67,709,351	70,079,178	—	無	萬企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19.96%	19.96%	—	無					
監察人	林秀美	101 06 21	三年	91.07.23	9,762	10,103	27	無	萬企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	—	—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2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備 註
董事：今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 股 10% 以 上 大 股 東
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海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	係財團法人	
董事：財團法人徐德榮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係財團法人	
監察人：第一華僑大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	今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茂昌	—	—	V	V	—	V	V	V	V	V	V	V	—	0
石耀君	—	—	V	V	—	V	V	V	V	V	V	V	V	0
吳雅珍	—	—	V	—	—	V	V	V	V	V	V	V	—	0
賴世聲	—	—	V	V	—	V	V	V	V	V	V	V	V	0
劉學堯	—	—	V	V	—	V	V	V	V	V	V	V	—	0
倪思為	—	—	V	V	—	V	V	—	V	V	V	V	—	0
林秀美	—	—	V	V	—	V	V	—	V	V	V	V	V	0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二：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雅珍	95 06 23	-	-	-	-	-	-	萬華企業公司 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羅輝勇	91 04 12	182		15,895				萬華企業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世宇	95. 03 01	2,485	-	-	-	-	-	萬華企業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C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C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今日公司代表人	蔡茂昌																						
董事	石耀君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吳雅珍	600,000	-	-	1,538,878	-	20,000	-	1.03%	-	135,958	-	732,000	-	-	-	-	-	-	-	-	1.44	-
董事 財團法人徐德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賴世聲																						
董事	劉學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茂昌、石耀君、吳雅珍、賴世聲、劉學堯等 5 人	-	蔡茂昌、石耀君、吳雅珍、賴世聲、劉學堯等 5 人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	5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u>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u>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u>業務執行費用（C）</u>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第一大華僑飯店公司代表人	倪思為	-	-	360,000	-	8,000	-	0.18	-	無
監察人	林秀美									

酬金級距表

<u>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u>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u>低於 2,000,000 元</u>	倪思為、林秀美等 2 人	-
<u>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u>	-	-
<u>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u>	-	-
<u>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u>	-	-
<u>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u>	-	-
<u>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u>	-	-
<u>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u>	-	-
<u>100,000,000 元以上</u>	-	-
<u>總計</u>	2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吳雅珍	1,332,000	-	26,640	-	-	-	239,833	無	-	-	0.76	-	-	-	-	-	無
副總經理	羅輝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雅珍、羅輝勇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

-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75%	－	1.62%	－
監察人				
董、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給付。				

職稱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1%	-	0.76%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之原則為考量。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之酬金係參考以往年度之營運績效而訂定之。

(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雅珍	--	390,175	390,175	0.19
	副總經理	羅輝勇				
	協理	黃世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新屆董事會開會 5 次(101 年 6 月 21 日選出新屆董、監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今日公司代表 人蔡茂昌	5	0	100%	
董 事	石耀君	5	0	100%	
董 事	財團法人台北 市東海基金會 代表人吳雅珍	5	0	100%	
董 事	賴世聲	5	0	100%	
董 事	財團法人徐德 榮基金會代表 人劉學堯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事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規定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由董事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新屆董事會開會 5 次(101 年 6 月 21 日選出新屆董、監事)，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第一華僑大飯店公司代表人 倪思為	5	100%	
監察人	林秀美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聆聽報告外，若仍有其他事宜，則會再與總經理或部門主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因監察人皆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有關財務業務方面，除有書面資料外，亦有口頭報告，監察人都能充分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掌握相關資料。 (三)本公司無關係企業。	均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無。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關係人，符合獨立性要求。	均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目前未有利害關係人之情事。	均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站揭露各項訊息。 (二)本公司依規定按時在公開資訊站揭露相關資訊及搜集各界報導與資訊。	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 101 年 8 月 21 日由董事會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委任。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並依本公司制度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 101 年度上市公司相關之課程等計 35 小時。 (二)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監事均能瞭解公司運作情形及營運狀況。 (三)有為消費者作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若有會請有關董事予以迴避)。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5.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蔣光慧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徐昌隆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蔡茂昌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8月21日至104年8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蔣光慧	1	0	100%	
委員	徐昌隆	1	0	100%	
委員	蔡茂昌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6.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無。 (二) 無。 (三) 本公司不定期推動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資源回收再使用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及衛生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外，對節約能源積極努力。 (三)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總務部門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 (四)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並遵照有關規定辦理。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是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宣導提供身心健康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三) 本公司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因和諧合理化故無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本公司處理如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以即時積極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 不適用。 (六) 本公司積極參與慈善公益團體關懷弱勢老人及兒童之愛心活動。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無。 (二)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7.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8.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是否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10.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均依照相關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遵守相關規定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均依照規定及內控各作業程序等辦理。 (三) 本公司嚴格要求遵守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之企業文化，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在建立商業往來關係行為前，先瞭解評估對方是否有不良誠信行為記錄，並依照相關規定秉持誠信原則。 (二) 本公司由稽核部門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查核並於董事會作相關報告。 (三) 本公司依據內控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由稽核部門執行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皆遵照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按規定查核。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形。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在主管機關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 無。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2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昌



簽章

總經理：吳 雅 珍



簽章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

日期：101/06/21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
- (2)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
- (3)通過一百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公告，並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開始發放)
- (4)完成改選董事、監察人。
-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董事會

日期：101/03/27

重要決議事項：

- (1)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
- (2)承認一百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3)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
- (4)通過一百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
- (5)同意「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部份條文」。(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報經濟部核准)
- (6)同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條文」。(已於董事會通過，由稽核部門依據新增條文執行稽核工作)
- (7)改選董事、監察人。(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改選)
- (8)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
- (9)訂定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主要內容。(提報 101 年股東常會)

(三)董事會

日期：101/06/21

重要決議事項：無。(推選蔡董事茂昌為新屆董事長)

(四)董事會

日期：101/08/21

重要決議事項：

- (1)承認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 (2)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息發放日」。(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公告，並已發放)
- (3)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及「配股發放日」。(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公告，並已發放)
- (4)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

(五)董事會

日期：101/12/11

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一〇二年度稽核計劃。(稽核部門按計劃實施中)
- (2)通過調整員工薪資等級表之辦事員薪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勞委會相關規定辦理)
- (3)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4)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例行事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六)董事會

日期：102/03/21

重要決議事項：

- (1)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 (2)承認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3)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

- (4)通過一〇一年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
 (5)同意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
 (6)同意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
 (7)訂定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主要內容。(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

13.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4.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	一〇一年度	
	黃瑞展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190	30	2,22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 30 仟元係工商登記。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註1)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董事長	今日公司 代表人：蔡茂昌	(37,029,118) 0	0 0	0 0	0 0
董事	石耀君	0	0	0	0
董事	東海基金會 代表人：吳雅珍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賴世聲	0	0	0	0
董事	徐德榮基金會 代表人：劉學堯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第一大飯店公司 代表人：倪思為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秀美	0	0	0	0
總經理	吳雅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羅輝勇	0	0	0	0
協理	黃世宇	0	0	0	0
大股東	禪豐投資公司	40,777,908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光霞	70,079,178	19.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顧安生	70,079,178	19.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協鴻	40,777,908	11.6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采蘋	30,741,292	8.7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文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建中	16,907,541	4.8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年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思為	15,397,208	4.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孫文雄	10,153,693	2.8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貞	9,602,792	2.7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澤	5,163,743	1.4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麗珠	3,087,102	0.8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今日旅遊公司	10,200,000	30.36			10,200,000	30.36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497,347	49.87			497,347	49.87
第一華僑大飯店	69,340,657	19.80			69,340,657	19.80
群益證券金融公司	9,258,720	0.39			9,258,720	0.39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25,529,125	5.90			25,529,125	5.90
今武投資公司	1,985,000	9.93			1,985,000	9.93
今日公司	5,081,795	19.80			5,081,795	19.80
豐華泰國際公司	1,962,000	16.21			1,962,000	16.21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2,677	-			42,677	-
文華投資公司	377,000	1.89			377,000	1.89
德隆創業投資公司	1,835,294	8.82			1,835,294	8.82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2,783	-			12,783	-
中華電信股公司	564	-			564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102 年 4 月 27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101/10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51,113,253	3,511,132,530	盈餘轉增資 118,733,950 元	無	

註：101 年 10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08620 號函

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27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普 通 股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351,113,253	8,886,747	360,000,000	

註：上市股票。

2. 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0	5	44	32,453	48	32,560
持有股數	96,613	33,683	267,096,261	80,477,976	3,408,720	351,113,253
持股比例	0.03	0.01	76.07	22.92	0.97	100%

3.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24,337	5,828,116	1.66
1,000 ~ 5,000	6,176	13,783,656	3.93
5,001 ~ 10,000	999	6,968,855	1.99
10,001 ~ 15,000	416	4,966,675	1.41
15,001 ~ 20,000	174	2,994,045	0.85
20,001 ~ 30,000	166	3,976,019	1.13
30,001 ~ 40,000	65	2,243,341	0.64
40,001 ~ 50,000	49	2,197,517	0.63
50,001 ~ 100,000	85	5,733,574	1.63
100,001 ~ 200,000	41	5,374,040	1.53
200,001 ~ 400,000	24	6,968,343	1.99
400,001 ~ 600,000	5	2,384,258	0.68
600,001 ~ 800,000	4	2,540,552	0.72
800,001 ~ 1,000,000	1	959,982	0.27
1,000,001 以上	18	284,194,280	80.94
合 計	32,560	351,113,253	100 %

4. 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	70,079,178	19.96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70,079,178	19.96
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77908	11.61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5.90	18.20	14.30
	最 低	12.45	12.10	13.70
	平 均	13.87	15.24	14.07
每 股 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6.13	15.96	16.34
	分 配 後	16.00	15.86	16.21
每 股 盈 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351,113,253	339,239,858	351,113,253
	每股 調整前	0.60	0.51	0.08
	盈餘 調整後	--	0.49	--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0.13	0.10	0.13
	無償 盈餘配股	0.40	0.35	0.40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23.12	29.88	175.88
	本利比(註 6)	106.69	152.40	108.2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1	0.01	0.01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納稅捐及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金後，所剩餘額併同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

一、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八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若每股股利低於 0.5 元時得全額發放現金。

(二) 股利執行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擬訂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擬提撥 45,644,723 元，按已發行股份 351,113,253 股，每股分配新台幣 0.13 元，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並依法公告。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撥 140,445,300 元，按已發行股份 351,113,253 股，每壹仟股無償分配股票股利 40 股，發行新股 14,044,53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按其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配發新股如不滿一股者，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現金分配之。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湊成整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新股一律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並依規定以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一〇一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17,111,958
加：本年度稅後淨益	209,699,2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969,928
可供分配盈餘	705,841,30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98%)	186,090,023
(1)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45,644,723
(2)股票股利每股 0.40 元	140,445,3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519,751,285
附註：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 1,898,878	
配發員工紅利(1%) 1,898,878	

註：一、依據金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員工紅利(含董監酬勞)費用化。

二、本表一〇一 年度預擬分派，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三、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編製一〇一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納稅捐及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金後，所剩餘額併同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

- (1)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八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依照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1,898,878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898,878 元；擬均以現金分配之。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無)
- (3)依據金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員工紅利(含董監酬勞)費用化。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一百年度員工紅利 1,557,734 元及董監事酬勞 1,557,734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數相同。

(五)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業務主要內容為租賃、電影、遊樂等。

茲將其營業比重列次：租賃收入計 179,486 仟元佔營業收入 52%、育樂（電影及遊樂）收入計 164,079 元佔營業收入 48%。

2. 產業概況：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並略述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無】

3.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4. 長、短期發展計劃：(1)短期：租賃部份租期將屆之合約洽談新約或另尋新租戶。育樂部份將強化遊樂設施。(2)長期：國內朝多角化投資，海外尋求投資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租 賃：

本公司中華路萬企大廈面對寬闊、乾淨的林蔭大道，休閒、舒適的街道，地處捷運站出口，交通便利，天藍色大樓矗立在中華路中心區之高級辦公大樓中，極具有潛力。目前出租對象為企業辦公室、商務旅館、超商及餐飲業。

本公司另一棟位於峨嵋街之育樂大廈，位於西門町，由於西門町為歷史悠久而且是歷久彌新之遊樂休閒區域，永遠擁抱廣大來自四面八方的人潮，為青少年休閒遊樂及購物中心，本大

廈與西門町各項建設同享繁榮成果。目前出租對象為百貨綜合商場及餐廳等。

(2)遊樂（電影及遊樂場）

電影院之業績穩定成長；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之經費支持國片之拍攝，使電影產業有更好商機。

另機動玩具雖陸續調整遊樂內容，但因青少年的愛好及潮流變化很快，雖希加速更換設備，但受限有關規定。希望政府能放寬項目，提升遊樂器材多元化、益智化，進而帶動青少年正常之休閒遊樂。

2.主要業務之用途：

(1)租賃業務：商場出租，供作百貨公司、書局、餐廳、辦公室、商務旅館及娛樂事業。

(2)遊樂業務：峨嵋街育樂大廈八樓暨屋頂遊樂場之業務，包括機動遊樂場、運動、益智等育樂範圍。

(3)影院業務：峨嵋街育樂大廈四樓、六樓、八樓為今日數位影城。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服務業無生產量值】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1)101 年租賃收入 179,486 元佔營業收入 52.24%、育樂(電影及遊樂)收入 164,079 元佔營業收入 47.76%。(2) 100 年租賃收入 175,916 元佔營業收入 46.57%、育樂(電影及遊樂)收入 201,810 元佔營業收入 53.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 年 4 月 27 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8	8	8
	技術人員	4	4	4
	服務人員	9	9	9
	合 計	21	21	21
平 均 年 歲		48	48	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	13	1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8	8	8
	高 中	13	13	13
	高中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本公司為觀光育樂行業，為配合政府宣導有關「節能減碳」之措施，除請公司員工、租戶保持隨時關閉不需開啟之電源或用水，並請各租戶配合儘量將公共區域保持在溫度約 26℃ 左右，且依平日、假日人潮之不同，調配電梯開放使用之數量，以達到節約用電。本公司對環境保護措施一向極為重視，近年均無因污染環境損失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與維護措施：

(1) 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健保及退休金給付之福利。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2% 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屬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本公司提繳

6%勞工退休金。

(2)總經理吳雅珍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 101 年度上市公司有關之課程計 18 小時，其他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計 106 小時。

(3)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2.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對於工作場所之消防、公共設施、設備等均按時維護，且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建築物安全及消防等之檢查，並經常對員工做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3.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4.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對勞工一向有良好制度及有關福利(勞保及健保)，勞工與資方關係良好，一切照法令規定辦理，勞資雙方必能合作展現和諧。

六、重要契約

1. 租賃部分

102 年 5 月

租 賃 標 的 物	承 租 人	租 賃 期 間	附註	限制條款
北市峨嵋街育樂大廈地下一樓地面一~三樓及 3A 樓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86.9.1~107.8.31	均外加養護費 5%	無
北市峨嵋街育樂大廈五樓六樓部分	港九香滿樓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95.1.1~107.12.31		無
北市峨嵋街育樂大廈七樓	大雅餐廳有限公司	101.1.1~104.12.31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十~十四樓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7.20~116.7.19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三樓	台北京宴國際海鮮餐飲有限公司	96.12.1~105.11.30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五~九樓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8.4.20~116.4.19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四樓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9.1~103.8.31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一樓部份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99.2.15~104.2.14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一樓其他部份	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0.4.14~105.4.13		無
北市中華路萬企大廈二樓	琨倫企業有限公司	100.6.1~106.5.31		無

2. 電影排片合約

102 年 5 月

戲 院 別	排 片 公 司	期 限	附 (人 事) 註
今日數位影城 四、六、八樓	派帝娜實業有 限公司	101.1.1~ 107.8.31	影院內外員工均 由排片公司負責

3. 租用遊樂器合約

本公司設置之遊樂場所，由具有知名度之遊樂器廠商寄放各種機動遊樂機台於本公司遊樂場，採分帳方式，現場人事管理及安全等均由該廠商負責：

102 年 5 月

遊 樂 場	機 具 公 司	內 容	期 限	每 月 分 帳	附 註
八樓及 頂樓遊 樂場	天頂企業 有限公司	機動遊 樂機器	101.5.1~ 107.4.30	廠商：75.0% 本公司：25.0%	現場管理 人員由該 公司負責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一)					(註三)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3/31
流動資產	762,817	691,185	543,113	410,258	369,675	803,930
基金及投資	3,979,821	3,763,030	4,357,861	4,021,938	3,470,105	3,992,354
固定資產(註二)	1,646,090	1,674,247	1,689,169	1,705,409	1,717,459	1,773,97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30,583	130,583	130,590	130,648	130,648	53,739
資產總額	6,519,311	6,259,045	6,720,733	6,268,253	5,687,887	6,623,99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7,838	86,587	86,539	76,734	69,126
	分配後	(註四)	120,511	118,848	104,427	89,937
其他負債	767,194	757,922	730,975	790,045	850,568	788,71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55,032	844,509	817,514	866,779	919,694
	分配後	(註四)	878,433	849,823	894,472	940,505
股 本	3,511,132	3,392,398	3,230,855	3,077,005	2,972,952	3,511,132
資本公積	-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70,209	1,013,168	1,033,550	1,006,141	928,574
	分配後	(註四)	860,510	839,699	824,598	803,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50,199	317,722	1,000,742	552,453	72,658	419,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804	4,705	-48,471	79,332	107,466	-15,829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6,543	686,543	686,543	686,543	686,543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64,279	5,414,536	5,903,219	5,401,474	4,768,193
	分配後	(註四)	5,261,878	5,709,368	5,219,931	4,643,329

註一：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者（無）

註三：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註五：無經主管通知更正及重編。

2. 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但「每股盈餘」係以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註二)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102.03.31
營業收入	343,565	377,726	322,903	296,708	261,907	87,185
營業毛利	166,982	167,716	153,348	129,231	100,878	40,321
營業損益	138,390	138,298	123,777	98,625	69,116	33,4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188	65,974	78,336	82,941	152,391	1,7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12	906	659	1,023	38,393	3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6,966	203,366	201,454	180,543	183,114	34,87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9,699	173,470	208,952	202,431	139,659	29,108
本期損益	209,699	173,470	208,952	202,431	139,659	29,10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現差額	-	-	-	-	-	45,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	-	-31,17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	-7,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6,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904
每股盈餘(註四)	0.60	0.49	0.62	0.63	0.45	0.08

註一：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無經主管通知更正及重編。

註四：按追溯調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帳 意 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張日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張日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張日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註三）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102.3.3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12	13.49	12.16	13.83	15.17	13.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90.71	368.67	392.75	363.05	327.15	1,695.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8.44	798.25	627.59	534.65	534.78	826.73	
	速動比率	867.45	797.37	626.72	533.62	520.20	826.1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2616.91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註四）	676.31	414.63	522.92	1204.58	4190.51	7.15	
	平均收現日數（註四）	0.54	0.88	0.69	0.30	0.09	51.0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2	0.19	0.17	0.15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6	0.05	0.05	0.05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註五）	3.28	2.67	3.22	3.39	2.41	1.76	
	股東權益報酬率（%）（註五）	3.79	3.07	3.70	3.98	2.84	2.0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4	4.08	3.83	3.21	2.32	3.81
		稅前純益	7.03	5.99	6.24	5.87	6.16	3.97
	純益率（%）（註五）	61.04	45.92	64.71	68.23	53.32	33.39	
	每股盈餘（元）	0.60	0.49	0.65	0.63	0.45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42	192.48	184.63	170.07	113.73	37.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六）	212.14	157.33	153.41	100.58	109.00	210.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4	2.15	1.96	1.45	0.76	0.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1.87	1.8	2.0	2.39	1.8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一：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計算公式。

註三：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四：主要係銀行定存預估利息增加所致。

註五：主要係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註六：主要係一〇一年度投資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他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一)。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二)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三)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一：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中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二：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三：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倪思為



監察人：林秀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今日旅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 以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萬華國際投資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08,851 仟元及 840,37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2% 及 1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380 仟元及 4,143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5% 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陳麗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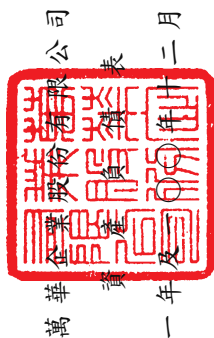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萬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84	-	\$ 4,231	-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632,228	10	\$ 562,182	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12,773	-	13,9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24,494	2	123,701	2	2210	其他應付款	69,735	1	66,556	1
1140	應收款項 (附註二)	5,228	-	4,541	-	2260	預收款項	-	-	97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67	-	76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46	-	8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2,817	12	691,185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838	1	86,587	1
1450	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八)	439,917	7	439,917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1,480,812	23	1,257,670	2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805,633	12	805,633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9,432	-	9,01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693,376	26	1,699,727	27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及八)	94,710	2	84,773	1
14XX	投資合計	3,979,821	61	3,763,030	6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23,135	3	224,215	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7,277	5	318,005	5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855,032	13	844,509	13
1501	土地	49,466	1	58,772	1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207,464	3	220,026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〇一〇年 450,000 仟股，一〇一〇年 36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 351,113 仟股，一〇一〇年 339,240 仟股	3,511,132	54	3,392,398	55
1531	機器設備	35,098	1	34,487	1		保留盈餘				
1541	水電設備	10,103	-	13,309	-		法定盈餘公積	343,398	5	326,051	5
1681	其他設備	6,880	-	7,247	-		未分配盈餘	726,811	11	687,117	11
15X1	成本合計	309,011	5	333,841	5		保留盈餘合計	1,070,209	16	1,013,168	16
15X8	重估增值	1,602,180	24	1,602,180	2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11,191	29	1,936,021	31		累積其他調整數	(53,804)	(1)	4,705	-
15X9	減：累計折舊	265,996	4	261,774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50,199	7	317,722	5
	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1,645,195	25	1,674,247	27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6,543	11	686,543	11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895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082,938	17	1,008,970	16
15XX	其他資產	1,646,090	25	1,674,247	2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664,279	87	5,414,536	87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九)	130,552	2	130,55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19,311	100	\$ 6,259,045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31	-	3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0,583	2	130,583	2						
1XXX	資產總計	\$ 6,519,311	100	\$ 6,259,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八）		
4300 租金收入	\$ 179,486 52	\$ 175,916 47
4420 育樂收入	164,079 48	201,810 5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3,565 100	377,72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5300 租賃成本	42,713 13	43,440 11
5420 育樂成本	133,870 39	166,570 4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6,583 52	210,010 55
5910 營業毛利	166,982 48	167,716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一及十二）	28,592 8	29,418 8
6900 營業利益	138,390 40	138,298 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68 3	6,529 2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七）	64,142 19	24,360 6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5,193 7	27,834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299 1	- -
7480 其他	6,686 2	7,25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0,188 32	65,974 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12 -	9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46,966	72	\$ 203,366	5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37,267</u>	<u>11</u>	<u>29,896</u>	<u>8</u>
9600	純 益	<u>\$ 209,699</u>	<u>61</u>	<u>\$ 173,470</u>	<u>4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0.60	\$ 0.58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數 (仟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合計
323,086	\$ 3,230,855	\$ 305,156	\$ 728,394		(\$ 48,471)	\$ 1,000,742	\$ 686,543	\$ 5,903,21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0,895	(20,895)	-	-	-	-	-
-	-	-	(32,309)	-	-	-	-	(32,309)
16,154	161,543	-	(161,543)	-	-	-	-	-
-	-	-	173,470	-	-	-	-	173,47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683,020)	-	(683,020)
-	-	-	-	-	53,176	-	-	53,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339,240	3,392,398	326,051	687,117		4,705	317,722	686,543	5,414,53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17,347	(17,347)	-	-	-	-	-
-	-	-	(33,924)	-	-	-	-	(33,924)
11,873	118,734	-	(118,734)	-	-	-	-	-
-	-	-	209,699	-	-	-	-	209,699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32,477	-	132,477
-	-	-	-	-	(58,509)	-	-	(58,509)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351,113	\$ 3,511,132	\$ 343,398	\$ 726,811		(\$ 53,804)	\$ 450,199	\$ 686,543	\$ 5,664,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09,699	\$ 173,470
折舊	16,965	17,60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4,142)	(24,360)
遞延所得稅	10,904	4,142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5,299)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款項	(687)	(874)
其他流動資產	(106)	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3	220
應付所得稅	(1,194)	(2,754)
其他應付款	(321)	(888)
預收款項	(978)	(288)
其他流動負債	(209)	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5	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500</u>	<u>166,6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458)	(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4,58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15)
購置固定資產	(2,295)	(2,6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7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967)</u>	<u>(3,1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37	11,574
發放現金股利	(30,424)	(28,5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87)</u>	<u>(16,9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70,046	\$ 146,539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u>562,182</u>	<u>415,643</u>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u>\$ 632,228</u>	<u>\$ 562,1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7,557</u>	<u>\$ 28,508</u>
支付利息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黃世宇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說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自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於商業大樓之出租暨電影院及機動遊藝場之經營。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

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項。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列為投資利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成本係以投資日之匯率計算，而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則以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於資產負債表日再以即期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十七年；水電設備，十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二年。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计提。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價值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之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 收入之認列

租金收入係依租約之每月租金金額認列，育樂收入則於勞務已提供時認列，並以合約簽署雙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

(十一) 租賃合約

房屋出租合約均屬營業租賃，所收取之租金及押金分別帳列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77	\$ 1,3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451	52,348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一 年 0.940-1.365%，一〇〇 年 1.050-1.360%	<u>578,600</u>	<u>508,500</u>
	<u>\$632,228</u>	<u>\$562,182</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一帳列非流動資產	\$ 1,480,812	\$ 1,257,670
基金受益憑證一帳列流動資產	<u>124,494</u>	<u>123,701</u>
	<u>\$ 1,605,306</u>	<u>\$ 1,381,371</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751,533	\$751,53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 計價，一〇一及一〇〇年 均為 1,962 仟美元	<u>54,100</u>	<u>54,100</u>
	<u>\$805,633</u>	<u>\$805,63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今日旅遊公司	\$ 1,434,723 30.36	\$ 1,431,534 30.36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u>258,653 49.87</u>	<u>268,193 49.87</u>
	<u>\$ 1,693,376</u>	<u>\$ 1,699,727</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非上市（櫃）公司		
今日旅遊公司	\$ 62,716	\$ 23,364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u>1,426</u>	<u>996</u>
	<u>\$ 64,142</u>	<u>\$ 24,360</u>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利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八、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如下：		
土 地	\$ 1,491,811	\$ 1,491,811
房屋及建築	<u>110,369</u>	<u>110,369</u>
	<u>\$ 1,602,180</u>	<u>\$ 1,602,180</u>
累計折舊如下：		
房屋及建築	\$ 153,276	\$ 152,422
機器設備	17,919	15,314
水電設備	5,258	7,760
其他設備	<u>3,302</u>	<u>2,684</u>
	179,755	178,180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u>86,241</u>	<u>83,594</u>
	<u>\$ 265,996</u>	<u>\$ 261,774</u>

本公司分別於六十五年及七十一年十二月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價。復於八十四年九月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

本公司出租予其他公司之固定資產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成 本	\$ 22,392	\$ 22,392
重估增值	<u>1,175,223</u>	<u>1,175,223</u>
	<u>1,197,615</u>	<u>1,197,615</u>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68,132	170,568
重估增值	88,014	88,014
累計折舊	(<u>192,828</u>)	(<u>185,872</u>)
	<u>63,318</u>	<u>72,710</u>
淨 額	<u>\$ 1,260,933</u>	<u>\$ 1,270,325</u>

上列出租資產之租賃期間係陸續於一一六年七月底到期，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

依約，未來五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160,202
一〇三年度	167,668
一〇四年度	163,290
一〇五年度	156,174
一〇六年度	150,554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六年七月底止，可收取之租金總額約為 716,840 仟元，按目前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70% 折算之現值為 626,533 仟元。依照本公司與承租戶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補充合約及再補充合約，自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租金係依照再補充合約中規定之固定租金或承租戶每月總營業額（含稅）百分之二十九點五之金額，擇其高者收取，自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租金係依照合約中規定之固定金額或承租戶每月總營業額（含稅）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擇其高者收取。上述未來年度可收取租金計算基礎，係以合約規定之固定金額為計算基礎。

就上列租約，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另收取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82,710 仟元及 72,773 仟元。

九、閒置資產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25,810	\$ 25,810
土地重估增值	<u>104,742</u>	<u>104,742</u>
	<u>\$130,552</u>	<u>\$130,552</u>

十、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

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按新制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0 仟元及 211 仟元。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勞動基準法（勞基法），在實施勞基法前之本公司員工之年資計算，依照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元月一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辦理，因此本公司在實施勞基法前在職之員工，如退休或資遣時，其年資分為兩階段計算退休金或資遣金如次：（一）在實施勞基法前之年資，按本公司七十八年元月一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中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金。（二）實施勞基法後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自九十二年八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按舊制所提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7 仟元及 48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服務成本	\$ 574	\$ 544
利息成本	187	166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0)	(10)
攤銷數	(184)	(212)
	<u>\$ 567</u>	<u>\$ 48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275	\$ 5,57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050</u>	<u>3,207</u>
累積給付義務	9,325	8,7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14</u>	<u>587</u>
預計給付義務	9,939	9,3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37</u>)	(<u>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8,802	\$ 8,392
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	1,680	1,889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050)	(1,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432</u>	<u>\$ 9,017</u>
(三) 既得給付	<u>\$ 8,487</u>	<u>\$ 6,531</u>

(四)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0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五) 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年度提撥	<u>\$ 153</u>	<u>\$ 148</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十一、股東權益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

股東紅利	98%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員工紅利	1%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若每股股利低於 0.5 元時得全額發放現金。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99 仟元及 1,55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99 仟元及 1,55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並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估列基礎係以過去五年度實際發放金額加權平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347	\$ 20,8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924	32,309	\$ 0.10	\$ 0.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8,734	161,543	0.35	0.50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 1,558	\$ 1,978
董監事酬勞	1,558	1,978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一〇〇年度股票股利已轉增資發行新股 11,873 仟股，實收資本提高為 3,511,132 仟元。前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以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如下：

(一) 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645	\$ 0.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0,445	0.40

(二) 前述股票股利擬轉增資發行新股 14,045 仟股，實收資本將提高為 3,651,578 仟元。

上述董事會擬議之議案尚待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則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39	\$ 7,610	\$ 9,349	\$ 1,727	\$ 7,412	\$ 9,139
勞健保費用	188	520	708	176	518	694
退 休 金	-	787	787	-	699	699
其 他	-	3,798	3,798	-	3,116	3,116
	<u>\$ 1,927</u>	<u>\$12,715</u>	<u>\$14,642</u>	<u>\$ 1,903</u>	<u>\$11,745</u>	<u>\$13,648</u>
折舊費用	<u>\$15,951</u>	<u>\$ 1,014</u>	<u>\$16,965</u>	<u>\$16,558</u>	<u>\$ 1,051</u>	<u>\$17,609</u>

十三、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26,017	\$ 25,754
遞延所得稅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904	4,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34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267</u>	<u>\$ 29,896</u>

(二)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稅額	\$ 41,985	\$ 34,57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064)	(4,676)
暫時性差異	(10,904)	(4,142)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26,017</u>	<u>\$ 25,754</u>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4,156	\$223,2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21)	963
	<u>\$223,135</u>	<u>\$224,21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448</u>	<u>\$ 70,775</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217,524	\$217,52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09,287	469,593
	<u>\$726,811</u>	<u>\$687,117</u>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52% 及 18.49%。

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度	<u>\$246,966</u>	<u>\$209,699</u>	<u>351,113</u>	<u>\$ 0.70</u>	<u>\$ 0.60</u>
一〇〇年度	<u>\$203,366</u>	<u>\$173,470</u>	<u>351,113</u>	<u>\$ 0.58</u>	<u>\$ 0.4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60 元及 0.51 元減少為 0.58 元及 0.49 元。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事項。

(二)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1,980	\$ 1,948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2,147</u>	<u>1,805</u>
	<u>\$ 4,127</u>	<u>\$ 3,753</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尚有未使用之銀行透支及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37,487	\$ 637,487	\$ 566,754	\$ 566,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5,306	1,605,306	1,381,371	1,381,37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64,053	164,053	150,420	150,42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公開報價之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估計，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貸記 132,477 仟元及借記 683,020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868 仟元及 6,52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金額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十八、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金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312	29.040	\$	1,693,376		\$	56,143	30.275	\$	1,699,727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租賃部門－從事商業大樓之出租。

育樂部門－從事電影院及機動遊藝場之經營。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租 賃 部 門	○ 育 樂 部 門	年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79,486	\$ 164,079	\$ 343,565
折舊費用	\$ 14,568	\$ 1,383	\$ 15,951
部門損益	\$ 136,773	\$ 30,209	\$ 166,982
利息收入			8,868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01,320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0,2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246,966

	一 租 賃 部 門	○ 育 樂 部 門	年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75,916	\$ 201,810	\$ 377,726
折舊費用	\$ 15,112	\$ 1,446	\$ 16,558
部門損益	\$ 132,476	\$ 35,240	\$ 167,716
利息收入			6,529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59,445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0,3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203,366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投資損失及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u>\$ 1,260,933</u>	<u>\$ 126,671</u>	\$ 1,387,604
投資			3,979,821
公司一般資產			<u>1,151,886</u>
資產合計			<u>\$ 6,519,311</u>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u>\$ 1,270,325</u>	<u>\$ 128,054</u>	\$ 1,398,379
投資			3,763,030
公司一般資產			<u>1,097,636</u>
資產合計			<u>\$ 6,259,045</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達到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均屬租賃業務）如下：

客戶	一〇一	一〇〇	年
	金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
A 客戶	\$ 64,580	19	\$ 64,904
B 客戶	37,107	11	39,928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以下稱 IFRSs），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世宇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1)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2)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4)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5)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已完成
(2)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進行中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	已完成

-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準則
項目	認列與衡量差異表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182	\$ 53,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701	123,701
應收款項	4,541	50,488
其他流動資產	-	508,500
流動資產合計	<u>761</u>	<u>761</u>
投資	<u>691,185</u>	<u>737,13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7,670	1,25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633	805,6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9,727	1,699,727
投資合計	<u>3,763,030</u>	-
固定資產	<u>1,674,247</u>	403,922
其他資產	-	1,400,8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552</u>	-
存出保證金	31	31
其他資產合計	<u>130,583</u>	<u>5,567,860</u>
資產總計	<u>\$ 6,259,045</u>	<u>\$ 6,304,992</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31	\$ 4,231
應付所得稅	13,967	13,967
其他應付款	66,556	66,757
預收款項	978	978
其他流動負債	<u>855</u>	<u>855</u>
流動負債合計	<u>86,587</u>	<u>86,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則
項目	認列與衡量差異	金額	目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2)	8,7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	84,77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811	671,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	765,4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7,710	852,219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	3,392,398	股本
保留盈餘	724,780	1,737,948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7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17,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6,54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	322,427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8,237	5,452,77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947	\$ 6,304,9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認列與衡量差異表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53,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4,494
應收款項	45,618	50,846
其他流動資產	-	578,600
其他流動資產	-	867
流動資產合計		<u>808,435</u>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0,8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5,6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96,376
投資合計	-	-
固定資產	(1,260,933)	385,157
其他資產	-	1,391,485
其他資產	-	-
閒置資產	(130,552)	-
存出保證金	11,021	11,021
其他資產合計	-	31
資產總計	<u>45,618</u>	<u>5,767,515</u>
	\$ 45,618	\$ 6,575,95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684
應付所得稅	-	12,773
其他應付款	204	69,939
其他流動負債	-	646
流動負債合計		<u>88,042</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439,917)	-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則
項目	認列與衡量差異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4)	\$ 9,2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	94,710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755	681,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	785,76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7,755	873,808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	3,511,132	股本
保留盈餘	724,406	1,794,615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3,8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450,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6,54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	396,395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7,863	5,702,14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618	\$ 6,575,9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歷史成本加計依法辦理土地及建物之重估價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本公司選擇採用該土地及建物重估價金額，作為轉換日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已重分類前述部分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並採用該土地及建物之重估價金額衡量，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關於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推延適用該等揭露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定期存款

本公司持有自取得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目

前之會計處理係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轉換為 IFRSs 後，因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約當現金定義，故改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78,600 仟元及 508,500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204 仟元及 20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 仟元及 30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145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調整增加 47 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中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021 仟元。

(5) 租賃誘因

本公司（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之房屋租賃合約（營業租賃）中，有提供房屋裝修期間不予收取租金之優惠，目前之會計處理係以收取租金之時點始認列為收入。轉換為 IFRSs 後，出租人應將誘因事項於租賃期間認列使用租賃資產淨報酬之一部分，並於租賃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式認列。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上述之租賃誘因，分別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45,618

仟元及 45,947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755 仟元及 7,81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租金收入調整減少 32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56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現行營業上所出租之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依 IFRSs 規定，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391,485 仟元及 1,400,877 仟元。

(7) 重估增值

本公司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於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包括成本及依法令辦理之重估增值；轉換為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不允許認列依法令辦理之資產重估增值。

本公司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分類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為 IFRSs 後，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 IFRSs 問答集之說明，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原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並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本公司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換為 IFRSs 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規定，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686,543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439,917 仟元。

(8) 土地增值稅

本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土地增值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列於營業費用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因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之適用範圍，依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土地增值稅問答集結論，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應改分類至所得稅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業費用重分類至所得稅費用之金額為 111 仟元。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86,543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期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及受益憑證									
	今日旅遊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0	\$ 1,434,723	30.36	\$ 1,434,723 (註一)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	258,653	49.87	258,263 (註一)	
	第一華僑大飯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341	1,376,412	19.80	1,376,412 (註二)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原名為群益證券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9	103,235	0.39	103,235 (註二)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	964	-	964 (註二)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148	-	148 (註二)	
	中華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3	-	53 (註二)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57	54,649	-	54,649 (註二)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90	52,683	-	52,683 (註二)	
	匯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3	17,162	-	17,162 (註二)	
	今日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法人代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	275,396	19.80	451,464 (註三)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9	212,485	5.90	378,749 (註三)	
	今武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5	200,146	9.93	246,242 (註三)	
	豐華泰國際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2	54,100	16.21	138,872 (註四)	
	文華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	45,153	1.89	25,357 (註三)	
	德隆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5	18,353	8.82	8,283 (註三)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美金為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上期	金額未	期數	未	比率(%)	持帳	有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	期	期	期		(仟股)			損	損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旅遊公司	U.S.A	觀光飯店	US\$ 10,200,000	US\$ 10,200,000	US\$ 10,200,000	10,200	30.36		\$ 1,434,723	\$ 206,574	\$ 62,716		註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從事於國外房地產投資	US\$ 4,973,470	US\$ 4,973,470	US\$ 4,973,470	497	49.87		258,653	2,859	1,426		註

註：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762,817	\$ 691,185	\$71,632	10.36
固定資產	1,646,090	1,674,247	(28,157)	(1.68)
其他資產	4,110,404	3,893,613	216,791	5.57
資產總額	6,519,311	6,259,045	260,266	4.16
流動負債	87,838	86,587	1,251	1.44
長期負債	767,194	757,922	9,272	1.22
負債總額	855,032	844,509	10,523	1.25
股 本	3,511,132	3,392,398	118,734	3.5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070,209	1,013,168	57,041	5.63
股東權益其他 調整項目	1,082,938	1,008,970	73,968	7.33
股東權益總額	5,664,279	5,414,536	249,743	4.61
說 明：無。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 343,565	\$ 377,726	\$ (34,161)	(9.04)
營業成本	<u>176,583</u>	<u>210,010</u>	<u>(33,427)</u>	(15.92)
營業毛利	166,982	167,716	(734)	(0.44)
營業費用	<u>28,592</u>	<u>29,418</u>	(826)	(2.81)
營業利益	138,390	138,298	92	0.07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110,188	65,974	44,214	67.02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u>1,612</u>	<u>906</u>	706	77.92
稅前利益	246,966	203,366	43,600	21.44
所得稅費用	<u>37,267</u>	<u>29,896</u>	7,371	24.66
純 益	<u>\$ 209,699</u>	<u>\$ 173,470</u>	\$36,229	20.88

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101年度其他支出增加。
3. 稅前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
5. 純益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較營業成本減少幅度較大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88.42	192.48	(2.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2.14	157.33	34.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4	2.15	4.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投資支出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純益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2,238	360,126	923,270	69,094	-	-

四、最近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等情形對本公司 101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損益皆無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 研發計畫及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9.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
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本公司無合併報表，故國內會計原則針對國際會計原則無調節項目。
2.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1）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天數甚短，且已收取存入保證金，固未提列備抵呆帳。（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並無存貨餘額，固未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3. 本公司係服務業故對消防、公共安全、環境衛生、顧客服務均甚重視並按時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建築物安全及消防等之檢查，且除有投保公共意外險外，並設有殘障坡道及影片預告銀幕等。
4. 本公司依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告知員工、經理人、董監事，並將有關書面資料分送員工、經理人、董監事瞭解並宣導。

5.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以營業收入為關鍵績效指標，101 年度營業收入計 343,565 仟元比 100 年度 377,726 元減少 9.04%，係育樂收入之影院票房因影片之故收入減少。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無】

